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01203指揮中心函、附件2-外交部111年2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函、附件3-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新聘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44號函諒達，案內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外籍教研人員）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以下簡稱外籍家屬），於外籍教研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取得有效居留證後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3日放寬措施（如附件1），得逕自辦理來臺依親事宜。
- 二、另依外交部111年2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函說明二(五)2(2)略以，申請人倘獲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僱許可者，其聘僱許可期間逾6個月核發不加註停留期限之居留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，申請人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同時遞件申請依親簽證（如附件2）。外籍家屬如需隨同外籍教研人員（或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）一起入境，請依前開函規定同時遞件申請依親簽證，免循本部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外籍教研人員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其家屬入境後，均須依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（如附件3）辦理檢疫等相



關事宜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1、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：高等教育司陳蓉慧小姐(02) 7736-5903。

2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：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小姐(02) 7736-5901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芝瑩小姐(02) 7736-58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1/03/24
電子簽章

來文

